

关于《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近日出台《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》（章政发〔2022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服务办法》），现同步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服务办法》出台的背景

为开展跨区域经济建设，充分调动各镇街双招双引和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，形成协调发展合力，充分利用园区资源，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，加快产业集聚发展，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“飞地经济”解读

“飞地经济”是指按照全区产业布局要求，在章丘区行政辖区内，打破镇街行政区划限制，由项目飞出地从章丘区行政区域外招引项目放到项目飞入地（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及其他经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）落地建设的经济合作模式。

三、《管理服务办法》出台目的

为了全面落实济南市东强战略，瞄准“十大”产业体系，进一步完善财政利益分配机制，理顺“飞地”项目县区间利益分配关系，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，实现县区间优势互补、

良性互动、共赢发展，大力引进相关产业及总部经济项目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

四、《管理服务办法》决策依据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“飞地”项目主体税收分享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57号）《济南市招商引资飞地项目鼓励政策实施办法》以及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五、《管理服务办法》的主要内容解读

本办法共十章十一条

第一章为总则共两条，主要内容为制定本办法的原则和关于“飞地经济”的解释。

第二章为准入条件共三条，主要内容为项目落户的必要条件。落户“飞地经济”项目原则上需总投资1亿元以上、投资强度350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、容积率不低于1.0、年税收30万元/亩（含）以上。项目需经开发区初审，并由开发区提交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统一会审通过。

第三章为职责划分共两条，主要内容为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的责任划分。一是项目飞出地作为招引项目主体，负责全程做好项目招引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信息，会同项目飞入地开展项目考察、洽谈及投资合同签订，积极配合项目飞入地园区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项目落户跟踪服务

以及环保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二是项目飞入地负责配合项目飞出地做好项目考察、洽谈、投资合同签订以及项目征地、办证、开工建设投产等全程协调服务工作。

第四章为利益分享共两条，主要内容为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税收分享和利益分享。一是税收分享。自项目纳税之年起五年内，其所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按 6:4 比例分别计入项目飞出地和项目飞入地；第六到十年，按 4:6 比例分别计入项目飞出地和项目飞入地；其他工商税收地方分成部分均计入项目飞入地。十年后，全部工商税收地方分成部分计入项目飞入地。由区财政局于每年年底根据有关协议，按照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相关规定办理结算。兑现优惠政策所需费用同比例分担。（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商定。）二是指标分享。固定资产投资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、利用外资、镇街地方工商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，按税收分享比例进行核算，由相关指标考核部门每半年进行认定，分别纳入我区飞地项目飞入地与项目飞出地经济指标考核口径。

第五章为附则共两条，主要内容为本办法由区投促局负责解释和本办法的执行日期。

解释部门和咨询电话

解释部门：区投资促进局

咨询电话：0531-83311017

章丘区投资促进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